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4639

致：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特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法律类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英特派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迪高迪	指	迪高迪（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DIGAODI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英特派投资	指	英特派（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英铂挚诚	指	无锡英铂挚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诚铂业	指	无锡英诚铂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8年10月26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20年3月1日实施）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补充协议》	指	《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补充协议》
《保荐协议》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迪高迪法律意见书	指	林李黎律師事務所为迪高迪之集团公司拟于中国内地上市之目的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61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61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61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6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32490930T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法定代表人	尹克勤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英特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英特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1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英特派有限成立于2001年11月2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英特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迪高迪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装

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迪高迪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迪高迪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1 万元、8,496.99 万元和 10,423.5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和 170,044.5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英特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21年7月15日，英特派投资、尹克勤、陈莹、英铂挚诚、黄波、曹建庆、李树屏、杨志先共8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股本与各发起人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筹建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3年5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同意英特派有限变更为英特派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中汇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673,406,495.29元为基数，按照3.741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8,000万元，股份总额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 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1年7月15日，中汇出具《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1-4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487号），对英特派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309,429,766.76元予以审定，作为折合发行人股本的依据。

2. 评估事项

2021年7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424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英特派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英特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78,460,000元。

3. 审计及评估调整

2023年5月9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618号）及《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4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3]2619号），就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经审计调整，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673,406,495.29 元。追溯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净资产 673,406,495.29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 18,000 万股，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对<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24 号）>影响的说明》（天源函报字〔2023〕第 30002 号），经考虑会计差错更正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后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95,237,400 元。

4. 验资事项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1]6673 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673 号），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0 万元，均系以英特派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9 日，中汇就上述验资事项出具《出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2615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和账面实收股本数额均为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调整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实收股本充实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

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英特派投资、尹克勤、陈莹、英铂挚诚、黄波、曹建庆、李树屏、杨志先,其中英特派投资、英铂挚诚为非自然人股东,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李树屏、杨志先为自然人股东,该 8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英特派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

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英特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英特派投资。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克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0% 的股份，通过英特派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0.50% 的表决权，通过英铂挚诚间接控制发行人 10%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过半数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尹克勤。

3.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尹克勤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尹克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自 2006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各股东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派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均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双方的约定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迪高迪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迪高迪，迪高迪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实际运营，截至报告期末，迪高迪已完成清算，并向住所地主管机关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

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

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部分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该等无证自建房产所在的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用于发行人生产辅助环节，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且该等建筑物的面积占发行人总建筑物面积不足4%，占公司用房总面积比例较低，即使不再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已知悉英特派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有效权属证明的建筑物，该等建筑物建设手续瑕疵不影

响其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占有、使用和经营，且英特派正在就上述相关建筑物依法补办规划手续。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准许其保留现状继续使用，并将协助英特派办理相关手续，目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我局已知悉英特派名下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有效权属证明的建筑物，我局正协助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目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英特派严格遵守房屋管理、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使用房屋，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城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行为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该等物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相关物业改变用途主要系因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位置为工业园区，部分外来务工的员工生活及就餐存在极大不便，为了提升内部生产办公效率和增强员工公司文化认同感，吸引员工，因此对部分建筑的用途进行调整。该等物业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已知悉英特派名下建筑物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瑕疵不影响其对有关建筑物的继续实际占有、使用和经营，我局准许英特派保留现状继续使用，目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违反规划用途及违章建筑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违反规划用途或自建无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导致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拆除、变更用途并/或作出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经营不因该事项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

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中汇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

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与其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形,相关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详细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年修正)等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及未办理环评验收先投产的情形,相关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超批复产能生产及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即投产的情形未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未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

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的情形,相关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规范上述未及时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即投产的瑕疵,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据此,发行人该等情形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迪高迪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但存在3起已经了结仍在执行中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内容，相关案件均已在报告期内结案，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对该等判决/裁决均无异议。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迪高迪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政处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所述内容。该等情形可能存在补缴风险，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涉及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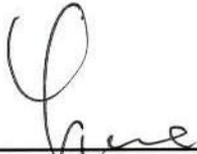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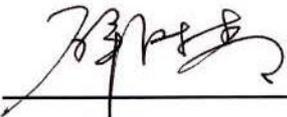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董敏

2023年6月16日